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文告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5 年第 3 期(总第 333 期)

## 目 录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编辑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文告》

编辑部

通讯处:北京市 4518 信箱

邮政编码:100820

电 话:(010) 68551504 68577427

出版发行:经济科学出版社

发行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新知大厦 1438 室

邮政编码:100142

电 话:(010) 88191447 88191451

传 真:(010) 68577427

国际统一刊号:ISSN 1009-4466

国内统一刊号:CN11-4464/D

财政部关于印发《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  
通知

财建〔2025〕35号 ..... (3)

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做好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支持土地储备有关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5〕45号 ..... (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  
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5〕10号 ..... (8)

财政部、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工作的通知

财教〔2025〕69号 ..... (8)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3,2025( General Serial No.333)

---

---

**CONTENTS**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Special Funds for Clean Energy Development* ..... (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Effectively Using Special Bonds by Local Government to Support Land Reserve Work ..... (6)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n Continu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Preferential Stamp Tax Policies for Offshore Trade ..... (8)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Ministry of Education, People's Bank of China, and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on Effectively Implementing Interest Exemption and Principal Repayment Deferral for National Student Loans in 2025 ..... (8)

## 财 政 部

# 关于印发《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5 年 3 月 3 日 财建〔2025〕3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促进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推进能源清洁低碳转型，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部制定了《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

## 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通过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可再生能源、清洁化石能源以及化石能源清洁化利用等能源清洁开发利用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

**第四条** 专项资金实施期限为 2025~2029 年。到期后按照规定程序申请延续。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管理。

**第六条** 财政部主要职责如下：

（一）会同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配套文件；

（二）负责编制专项资金预算，结合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安排和年度预算规模等建议，统筹确定专项资金安排方案；

（三）及时拨付专项资金并组织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制订清洁能源相关行业工作方案；

（二）根据清洁能源发展实际情况，提出资金年度安排建议；

(三) 组织实施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工作执行及完成情况；

(四)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财政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以及有关中央企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央企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 负责本省、本中央企业的专项资金分配、拨付，并制定具体操作规程；

(二) 组织申报专项资金，核实并提供相关材料；

(三) 负责对相关工作实施、任务完成以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 按照预算管理绩效要求对本省、本中央企业的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自评及项目的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九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包括下列事项：

(一) 清洁能源重点关键技术示范推广和产业化示范；

(二) 清洁能源规模化开发利用及能力建设；

(三) 清洁能源公共平台建设；

(四) 清洁能源综合应用示范；

(五) 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关于清洁能源发展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条** 专项资金分配结合清洁能源相关工作性质、目标、投资成本以及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等因素，可以采用竞争性分配、以奖代补和据实结算等方式。

**第十一条** 使用专项资金对煤层气（煤矿瓦斯）、页岩气、致密气等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给

予奖补，奖补资金按照“多增多补”的原则分配。较上年开采利用量增加的，按照增幅给予梯级奖补；较上年开采利用量减少的，按照降幅扣减奖补资金；对取暖季生产的非常规天然气增量部分，按照“冬增多补”原则给予奖补。

**第十二条** 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项目分为中央项目和地方项目两类。其中，中央项目指中央企业100%控股的项目，相关奖补资金全部通过所属的中央企业申请和拨付；其余项目为地方项目，相关奖补资金按照项目所在地通过省级财政部门申请和拨付。具体流程如下：

每年3月10日前，地方项目向属地省级财政部门、中央项目向所属中央企业申请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奖补资金，并报送上年实际开采利用量和当年预计开采利用量等相关材料和数据。其中，地方项目和中央项目报送的开采利用量数据均需经属地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审核，申请奖补资金的有关项目应当对报送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每年4月10日前，各省财政部门和中央企业审核汇总相关项目的上年实际开采利用量和当年预计开采利用量等数据一并上报财政部、国家能源局。每年5月10日前，国家能源局按职责分工对各省财政部门和中央企业的申报数据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函告财政部。财政部依据国家能源局提供的审核结果等有关材料，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清算上年奖补资金和预拨当年奖补资金。每年8月20日前，各省财政部门和中央企业审核汇总相关项目的当年和下一年预计开采利用量等数据一并上报财政部、国家能源局。每年9月20日前，国家能源局按职责分工对各省财政部门和中央企业的申报数据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函告财政部。财政部依据国家能源局提供的审核

结果等有关材料安排下一年度奖补资金预算，并按规定做好预算下达工作。

**第十三条** 计入奖补范围的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量指符合天然气国家质量标准的非常规天然气开采量，但采出后未实际利用以及用于上网发电且享受电价补贴的部分不计入奖补范围。具体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量 = 煤层气开采利用量 × 1.5 + 页岩气开采利用量 + 致密气开采利用量 × 权重系数；

其中，致密气开采利用量的权重系数平缓退坡，2025 年为 0.6，2026 ~ 2027 年为 0.4，2028 ~ 2029 年为 0.2。

**第十四条** 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奖补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某省（中央企业）当年奖补气量 = 上年开采利用量 + (当年开采利用量 - 上年开采利用量) × 对应的分配系数 + (当年取暖季开采利用量 - 上年取暖季开采利用量) × 1.5；

其中，取暖季为每年 1 ~ 2 月、11 ~ 12 月；某省（中央企业）当年奖补气量 ≤ 0 时，按 0 计算。

某省当年奖补资金 = (某省当年奖补气量 / 各省当年奖补气量汇总数) × 各省当年奖补资金汇总数；

某中央企业当年补助资金 = (某中央企业当年奖补气量 / 各中央企业当年奖补气量汇总数) × 各中央企业当年奖补资金汇总数。

**第十五条** 计算非常规天然气奖补气量的分配系数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一) 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量较上年增加的，按照增幅确定分配系数：

较上年增幅 0 ~ 5%（含）的，分配系数为

1.25；

较上年增幅 5% ~ 10%（含）的，分配系数为

1.5；

较上年增幅 10% ~ 20%（含）的，分配系数为 1.75；

较上年增幅 20% 以上的，分配系数为 2。

(二) 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量较上年减少的，按照降幅确定分配系数：

较上年降幅 0 ~ 5%（含）的，分配系数为 1.25；

较上年降幅 5% ~ 10%（含）的，分配系数为

1.5；

较上年降幅 10% ~ 20%（含）的，分配系数为 1.75；

较上年降幅 20% 以上的，分配系数为 2。

**第十六条** 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奖补资金采取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拨付。各省和中央企业按照有利于非常规天然气开采的原则统筹分配奖补资金，并用于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的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其他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的支持事项，具体资金分配方式由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另行确定。

**第十八条** 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有关省和中央企业申请专项资金。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支付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将本年度专项资金安排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及时报财政部和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抄送财政部有关监管局，并会同

财政部有关监管局对本省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量等情况开展抽查。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有关监管局应当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专项资金实施监督。财政部以两年为一个周期，组织财政部有关监管局、有关省财政部门对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量等情况开展抽查，发现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的，进行严肃处理，并视情况进一步采取约谈、通报、取消申报资格等措施。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加强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三条** 资金使用部门和个人存在弄虚

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专项资金等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能源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审核、分配和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商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印发的《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0〕190号）同时废止。

## 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 关于做好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土地储备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5年3月4日 自然资发〔2025〕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以下简称“国办发52号文”）相关要求，发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稳经济、促发展的积极作用，更好支持运用专项债券开展土地储备工作，有效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明确发债要求及资金使用主体

申请发行专项债券的土地储备项目须纳入土地储备计划，并在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有对应的标识码。各地要优先将处置存量闲置土地清单中的地块纳入土地储备计划，确有需求的新增土地储备项目也应纳入土地储备计划。存量闲置土地包括，企业无力或无意愿继续开发、已供应未开工的房

地产用地，以及其他符合回收收购条件的土地。2024年11月7日之后供应的土地不列入存量闲置土地范围。用于土地储备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只能由纳入名录管理的土地储备机构使用，实行专款专用、封闭管理，专项用于土地储备工作。

## 二、完善专项债券申报审核流程

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组织谋划土地储备项目，优先选择成熟度高、操作性强、预期效益显著、风险低的项目，编制并审核项目实施方案，论证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合规性、合法性，包括纳入回收收购存量闲置土地清单情况、项目实施主体纳入全国土地储备机构名录情况、纳入土地储备计划情况、土地权属（是否存在抵质押、查封等情况）、项目融资收益平衡情况等，确保使用专项债券的土地储备项目融资收益平衡，指导督促有关方面及时上缴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配合财政部门做好相关专项债券发行管理等相关工作，将项目信息及时提供财政部门，加强与财政部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用于土地储备的专项债券发行管理监督工作。

对非“自审自发”试点地区，各地要按照国办发52号文要求，做好常态化项目储备，并由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对用于土地储备的专项债券项目进行审核把关，对审核通过的项目，省级财政部门择优安排发行，并依托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实施系统进行全流程监管；对“自审自发”试点地区，土地储备项目经省级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后，省级财政部门即可组织发行专项债券，项目清单同步报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备案。

## 三、做好资金和收益的综合平衡

用于土地储备的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应当严格对应到项目。一个土地储备项目由单个或多个地块组成，根据地块区位特点、实施期限、项目收益等因素确定项目范围。专项债券资金可在同一土地储备项目内不同地块之间调剂使用，但以单个土地储备项目为单位，确保项目融资收益平衡。各地要在评估本地区土地市场供需关系的基础上，认真做好项目需求论证，合理确定专项债券用于土地储备的发行期限。

## 四、严格监督管理

设区市、县人民政府要压实主体责任，对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合法性负责，并在省级财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导下，加强组织领导，规范推进实施，强化工作保障，审慎、稳妥运用专项债券支持土地储备相关工作，不得利用专项债券资金反复回购，造成债券资金空转、虚增财政收入等问题，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切实保障土地使用权人合法权益。

省级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情况及专项债券使用情况的监管、抽查，于每年第三季度，将上年度专项债券用于土地储备的发行、使用、资金偿还、项目进展等情况，联合报财政部、自然资源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对部分重点项目开展随机抽查。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如有关内容与《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7〕62号）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继续实施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2025年3月24日 财税〔2025〕10号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山东省、广东省、海南省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广东省、海南省、宁波市、厦门市、青岛市、深圳市税务局：

为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离岸贸易，现就继续实施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注册登记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的企业开展离岸转手买卖业务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

本通知所称离岸转手买卖，是指居民企业从非居民企业购买货物，随后向另一非居民企业转售该货物，且该货物始终未实际进出我国关境的交易。

二、本通知自2025年4月1日起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 财政部 教育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 关于做好2025年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工作的通知

2025年3月27日 财教〔2025〕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教育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各金融监管局，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支持做好2025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现就做好2025年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工作通知如下：

一、自2025年1月1日起，对2025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贷款学生2025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予以免除，参照国家助学贷款贴息政策，免除的利息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别承担。

二、对2025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贷款学生2025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经贷款学生自主申请，可延期1年偿还，按照有关规定，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2年，延期贷款不计罚息和复利，风险分类暂不下调。

三、国家助学贷款承办银行应按照调整后的贷款安排报送征信信息，已经报送的应当予以调整。

本通知未规定事项，按照现行有关政策执行。